



2016 年 年度报告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成为在中国拥有最佳品质的外商独资银行

首先衷心感谢诸位对我们三井住友银行集团一如既往的厚爱！

自古以来，中国与日本有着“一衣带水”的密切关系，相信今后两国的关系会愈加深入。作为日本的良好合作伙伴，中国取得了惊人的发展，并成为当今世界经济的引领者受到全球的关注。

我们三井住友银行集团把中国市场作为最重要的地区之一，自1982年在北京开设了中国大陆首个分支机构以来，一直力求积极拓展本地业务。2009年4月，中国本地法人银行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正式开业，通过8年的成长发展，今后我行将以确立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品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为目标，切实扩大经营基础。我行正致力于实现人民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加速对分支机构的布局建设。

今后我们也将继续力争获得客户最大程度的信赖，充分发挥先进性、快速、建议及解决能力，立志成为在中国拥有最佳品质的外商独资银行。

希望今后能够得到诸位更多的理解与支持。

2017年4月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目 录)

2	公司简介	
3	主要财务数据	
4	企业社会责任	
6	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SMBC)简介	
7	商品和服务	
8	分支机构	
9	公司治理情况	
12	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20	年度重要事项	
21	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1
	财务报表附注	11
	资本管理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1
	财务情况说明	76

迈上新台阶、
创造价值、
挑战、
变革

“Next Stage”

Creating Value, Challenge, Change

公司简介

由日本的三井住友银行全额出资成立的中国本地法人银行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于2009年4月27日正式开业。今年是我行成立8周年。

我们在“‘迈上新台阶’, ~创造价值, 挑战, 变革~”的口号下, 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

公司名称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英文)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China)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亿人民币
投资方	三井住友银行 全额出资
总行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1楼
网点	总行、9家分行、6家支行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7日
董事长	国贺久德
行长	吉冈成充

(截至2017年4月末)

沿革

- ◆ 2016年 设立大连分行
- ◆ 2014年 设立昆山支行
- ◆ 2014年 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 ◆ 2012年 设立重庆分行
- ◆ 2011年 设立深圳分行
- ◆ 2011年 设立常熟支行
- ◆ 2010年 设立上海浦西支行
- ◆ 2010年 设立沈阳分行
- ◆ 2009年 设立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 2008年 设立北京分行
- ◆ 2007年 设立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 2007年 设立天津滨海支行
- ◆ 2004年 设立杭州分行
- ◆ 1997年 设立苏州分行
- ◆ 1996年 设立沈阳代表处
- ◆ 1996年 设立重庆代表处
- ◆ 1995年 设立天津分行
- ◆ 1992年 设立广州分行
- ◆ 1992年 设立上海分行
- ◆ 1985年 设立大连代表处
- ◆ 1984年 设立天津代表处
- ◆ 1983年 设立广州代表处
- ◆ 1983年 设立上海代表处
- ◆ 1982年 设立北京代表处

外部评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评级机构标准普尔(S&P)对我行的评级如下。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
长期	A
短期	A-1

大中华区信用评级体系 (*)	评级
长期	cnAAA
短期	cnA-1+

“大中华区信用评级体系”是针对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台湾）企业开发的信用基准，我行的长期及短期评级均获得了该评级体系中的最高等级。

主要财务数据

我行拥有雄厚的资本，资本充足率高于监管指标标准值，保持良好的稳健性和安全性。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1.89	389.12	(22.77)
资产总计	965.89	1,051.49	85.60
吸收存款	614.67	710.45	95.78
负债合计	816.09	896.01	79.92
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80	155.47	5.6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
营业收入	2,463.39	2,474.02	10.63
营业支出	(1,606.29)	(1,578.76)	27.53
利润总额	862.79	899.78	36.99
净利润	678.69	680.44	1.75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	21.25%	21.13%	≥ 1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20.34%	20.07%	≥ 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34%	20.07%	≥ 7.5%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监管指标
存贷款比率	62.67%	56.14%	≤ 75%
流动性比率	74.69%	76.67%	≥ 25%

※ 存贷款比率为根据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计算的人民币存贷比。根据该通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存贷比监管考核由本外币合计口径调整为人民币口径。

企业社会责任

<经营理念>

- (1) 为顾客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与顾客共同发展。
- (2) 通过发展中国地区事业，努力为中国社会做出更大贡献的同时，力求扩大三井住友金融集团在中国的影响力并确立其品牌效应。
- (3) 在推进本土化的同时，创建重视交流，能让勤奋好学的员工充分发挥自身能力，且公正公平，并能感受到工作价值的工作环境。

<企业社会责任共同理念=“企业道德”>

(1) 贯彻客户至上原则

我行以成为能为客户提供良好支持的企业为目标。为此，应不断思考符合客户需求的服务方案，通过为客户提供最佳服务，来获得客户的满意度及信赖感。

(2) 坚持健全经营体制

我行根据责任自负原则，以成为坚持公正、透明且经营健全的企业为目标。为此，应维护与股东、客户、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健全关系，同时，通过高效、长期的业务运营与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坚持可持续的发展，健全财务体制。

(3) 贡献于社会发展

我行以成为为社会的健全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为目标。为此，应清楚意识到企业的公共使命及社会责任，广泛致力于对内外经济及有益于产业稳定发展的业务运营，同时作为“良好企业市民”不断努力为社会做出贡献。

(4) 自由民主的企业文化

我行以成为全体员工引以为豪，热情从业的企业为目标。为此，应尊重人性，同时培养具有高度专业性的人才、营造自由民主的企业文化。

(5) 合规

我行以成为谨记法务合规的企业为目标。为此，我行在开展业务时，应谨记“企业道德”，同时确保对审计及检查的指摘进行迅速应对，确立我行遵纪守法、尊重社会惯例的企业形象。

我行在推进业务的同时，通过为①顾客②股东、市场③社会、环境④员工提供更多价值，立志为中国全体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贡献。

三井住友银行奖学金项目

2016年我行分别在上海外国语大学、华东师范大学、苏州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及天津外国语大学6所高等院校设立了“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奖学金”。

我行冠名高校奖学金项目自2008年起已成功开展9届,得到了各方良好反馈和积极响应。9年来,共有来自日语、金融、人文科学、新闻等专业的565名优秀学生获得了此项殊荣。今后我行将不断深化与全国知名高校的奖学金合作,从而在吸引更多优秀大学生人才的同时,通过这种方式体现与实践我行在中国本地的企业社会责任与价值。

2016年度奖学金授予情况

城市	大学
上海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苏州	苏州大学
杭州	浙江大学
广州	中山大学
天津	天津外国语大学



环保活动

本年度中,我行总分行积极组织开展了各类环保志愿者活动。除了历年参与的植树活动外,各网点还开展了其他形式多样的主题环保活动。如天津分行开展了清扫活动。而杭州、沈阳、苏州及重庆等分行更是将环保与健康理念相结合,在徒步行走或登山健身的同时,对周边的环境进行清扫,身体力行地向周围群众宣传绿色环保的理念。



公益捐赠

本年度中,我行各网点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如深圳分行开展了“爱在深冬,新年送暖”活动,通过行内自愿捐款及爱心义卖筹集善款,并购买过冬急需物资赠与儿童福利院。而沈阳分行则是邀请了气球表演艺术人士来到儿童福利院,为孩子带来了一场精彩有趣的表演,并陪同他们度过了一段快乐又极具意义的时光。此外,广州及苏州等其他分行也积极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关爱自闭症儿童及公益徒步等社会公益活动,向需要帮忙的社会群体进行捐助,并送去最真挚的关怀与祝福。



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 (SMBC) 简介

简介

公司名称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资本金※	17,709 亿日元
投资方	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全额出资
总行所在地	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1 丁目 1 番 2 号
网点※	日本 总行、分行共 440 家(支行、代理店等除外)
海外分行※	17 家(支行、代表处除外)
设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6 日
董事长	宫田 孝一
行长	高岛 诚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SMBC)，是由原樱花银行与住友银行在 2001 年 4 月合并成立的银行。原樱花银行与住友银行分别是三井集团与住友集团的核心金融机构，都各自拥有悠久的历史，2002 年 12 月，三井住友银行成为通过股权转让成立的控股公司三井住友金融集团(SMFG)的一家子公司。

三井住友银行不仅拥有最广泛的海内外分支机构和不断推出新战略的能力，还拥有以其强大的集团公司阵营为后盾向社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的能力。作为三井住友金融集团的一家子公司，三井住友银行与其他三井住友金融集团的子公司一起，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高质量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简史

1876 年 7 月 私盟会社三井银行创立

1895 年 11 月 住友银行创立(私人经营)

1973 年 10 月 神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成立太阳神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6 年 10 月 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和相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990 年 4 月 三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神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成立太阳神戸三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4 月 太阳神戸三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樱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SMBC)诞生

2002 年 12 月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
成立控股公司三井住友金融集团(SMFG)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三井住友金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10 月 日兴 Cordial 证券(现：SMBC 日兴证券)成为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商品和服务

公司金融服务

切实把握在华客户需求，提供迅速且合身的金融服务。

银团贷款、房地产融资等

为了应对金融环境变化而出现的客户资金措多样化需求，以及为满足客户大规模的融资需求，我行成立了专门的队伍，积极为客户提供人民币、外币银团贷款及房地产资产融资服务。

同业合作

从稳定的资金来源、新产品开发、信息共享等角度出发，发展巩固与同业之间的战略性合作关系。

资金运用商品及外汇买卖 / 结售汇、金融衍生产品

根据在华客户资金运用的需求，开发多种多样的资金运用商品及金融衍生产品，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此外，设立资金交易部门，且于风险管理领域配备专业人才，同时向各类客户提供各项金融衍生产品，例如人民币外币互换、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商品掉期等。

跨境业务介绍

捕捉迅速成长中的中国企业的事业扩大需求，向其介绍具备竞争力的日企产品及技术，通过以非日资企业为核心的咨询业务，为客户创造业务机会。



金融交易业务

于上海总行成立专属部门，并于中国国内各网点配备结算业务担当，在根据当地客户需求策划、开发产品的同时，为其提供从引进服务至后续支持的一系列服务。以网上银行“SMAR & TS”为首，为支持中国国内不断扩大的销售帐款回收需求，与当地银行合作，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各种各样的商品及服务。

咨询

为客户提供在华公司设立、业务规模扩大、业务重组、强化统括功能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提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的人民币结算的建议等，根据客户不同业务发展阶段的各种需求，快速应对并积极提供解决方案，从而为客户在华开展业务提供支持。另外，除向客户发送行业发展，经济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化的最新信息外，还就客户关心度较高的课题召开各种研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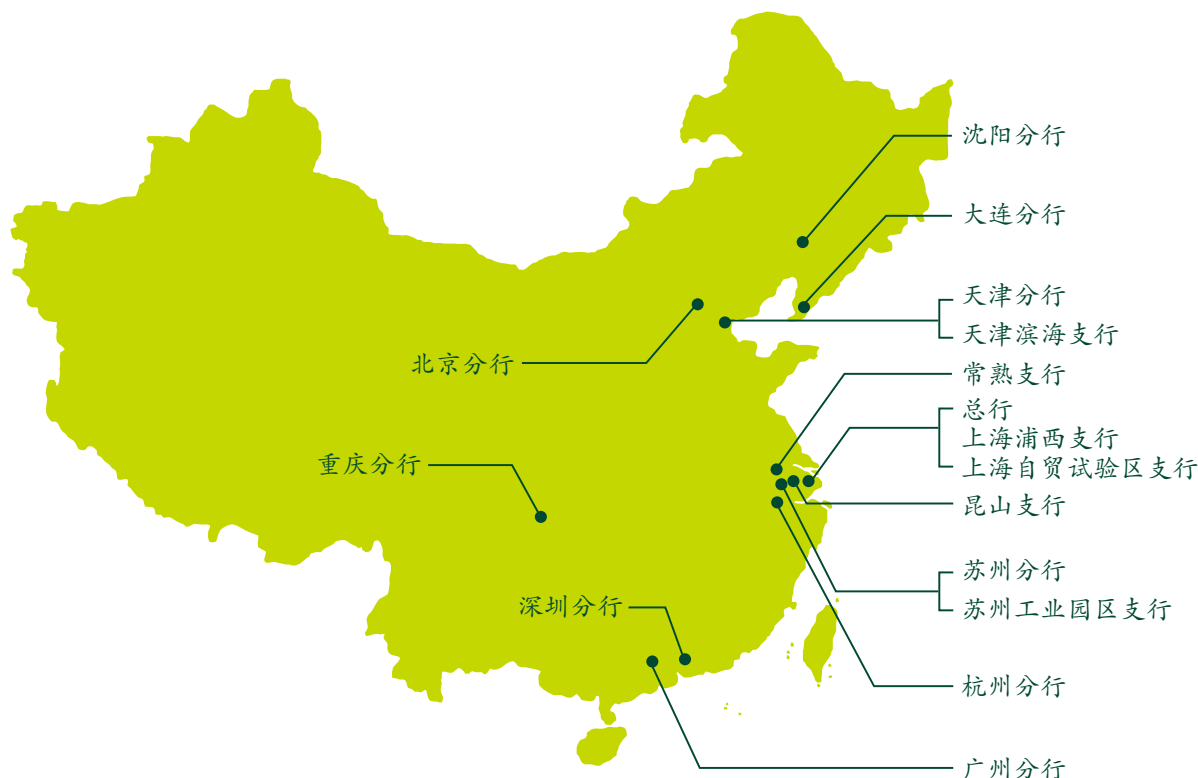
贸易融资

由提供结构性贸易融资的专门队伍组成，针对客户的各种需求提供多样化的贸易金融解决方案。包括在进出口或内贸交易中利用应收账款提供融资，使用电子系统平台提供“供应链融资”与出口信用机构合作提供出口信贷，以及基于国际知名贸易公司的承购合同提供出口前融资等结构性贸易融资。

丰富的商品和服务、支持在华事业发展

分支机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分行 / 10 支行 / 6 合计 / 16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网点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1 楼
电话: 86-(21)-3860-9000
传真: 86-(21)-3860-9999

上海浦西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 8 号
上海万都中心 12 楼 1、12、13 单元
电话: 86-(21)-2219-8000
传真: 86-(21)-2219-8199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马吉路 88 号 7、8 幢楼一层
电话: 86-(021)-2067-0200
传真: 86-(021)-2067-0399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 号
市府恒隆广场 16 楼 1606 室
电话: 86-(24)-3128-7000
传真: 86-(24)-3128-7781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16 层 1601 室
电话: 86-(10)-5920-4500
传真: 86-(10)-5915-1080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
津汇广场 2 座 12 楼
电话: 86-(22)-2330-6677
传真: 86-(22)-2319-2111

天津滨海支行

天津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
滨海金融街东区 E2B8 层
电话: 86-(22)-6622-6677
传真: 86-(22)-6628-1333

苏州分行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
苏州高新国际商务广场 12 楼
电话: 86-(512)-6606-6500
传真: 86-(512)-6606-8500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 号
国际大厦 16 楼
电话: 86-(512)-6288-5018
传真: 86-(512)-6288-5028

常熟支行

常熟市东南开发区东南大道 333 号
科创大厦 8 楼
电话: 86-(512)-5235-5553
传真: 86-(512)-5235-5552

昆山支行

昆山市前进东路 399 号
台协国际商务广场 2001-2005 室
电话: 86-(512)-3687-0588
传真: 86-(512)-6606-8500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385 号
杭州嘉里中心 2 幢 5 楼
电话: 86-(571)-2889-1111
传真: 86-(571)-2889-6699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8 号
国际金融广场 12 楼
电话: 86-(20)-3819-1888
传真: 86-(20)-3810-2028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 2 座 23 层
电话: 86-(755)-2383-0980
传真: 86-(755)-2383-0707

重庆分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22 号
重庆长江国际 1 号塔楼第 34 层 02 号单元
电话: 86-(23)-8812-5300
传真: 86-(23)-8812-5301

大连分行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
森茂大厦 4 楼 -A 室
电话: 86-(411)-3905-8500
传真: 86-(411)-3905-8599

公司治理情况

2016年度我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的总体运行非常良好，治理架构有效地发挥功能。2016年度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按照规定定期或临时召开会议，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良好。

（一）董事会的构成、董事及其工作情况

我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5名，执行董事4名。董事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2016年度，共召开定期董事会6次与临时董事会54次。

我行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就任职位	姓名	披露期内的任职情况	2016年度定期董事会出席次数	2016年度临时董事会出席次数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国贺久德	全年任职	6次	52次
副董事长	龙田俊之	全年任职	6次	50次
董事	要木洋	全年任职	6次	49次
董事	川端良彦	全年任职	5次	52次
董事	田中幸生	2016年8月2日就任	2次	22次
董事 (非执行董事)	陈劲和	全年任职	6次	54次
董事 (非执行董事)	川野宗司	全年任职	6次	54次
董事 (非执行董事)	大川博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8月1日在任	4次	32次
董事 (非执行董事)	藤盛耕嗣	2016年8月2日就任	2次	24次
独立董事 (非执行董事)	射手矢好雄	全年任职	6次	54次

（二）监事的工作情况

我行设监事一名，未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任命，向股东汇报。2016年度，共列席6次定期董事会会议，并从监事的立场出发，认真审阅董事会资料，积极参与讨论，严格履行了监事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责。

就任职位	姓名	股东单位	披露期内的任职情况	2016年度定期董事会列席次数	2016年度临时董事会列席次数
监事	鲛岛夏洋	三井住友银行	全年任职	6次	37次

(三) 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 射手矢 好雄 (Iteya Yoshio)

【工作情况】

射手矢好雄,于2014年4月11日正式就任我行独立董事。本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6次定期会议与54次临时会议);关于委员会工作,参加了任职期间所有内部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案件防控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了解、管理及审议内部审计相关的计划、结果、其他审计相关规定的变更等事项、关联方及交易情况以及有关案件防控的行内管理体制、其排查结果等。独立董事听取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以及案件防控管理委员会的报告,并在各会议上陈述具体的疑问、意见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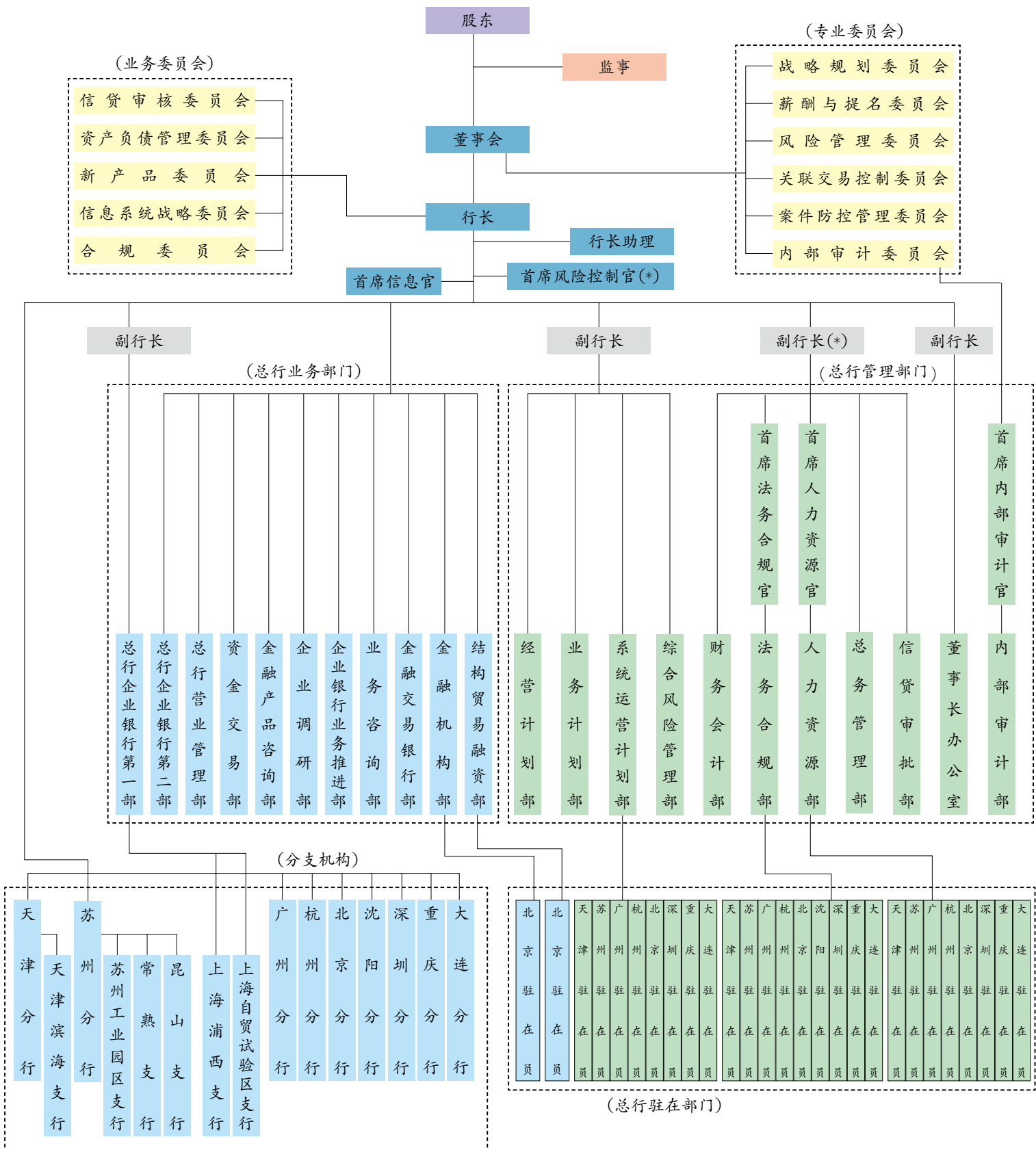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就任职位	姓名	披露期内的任职情况
总行行长	龙田 俊之	全年任职
总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控制官	要木 洋	全年任职
总行副行长	田端 康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日
总行副行长	道冈 俊浩	2016年6月17日就任
总行副行长	川端 良彦	2016年7月11日就任
总行副行长	田中 幸生	2016年6月17日就任
董事会秘书	田中 幸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6日
董事会秘书	福田 和弘	2016年6月17日就任
总行行长助理	徐 建明	全年任职
总行行长助理	金 昌雪	全年任职
首席法务合规官	陈 浩	全年任职
首席内部审计官	佐藤 弘树	全年任职
首席信息官	平野 宏一郎	2016年11月28日就任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五) 总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组织架构图



(*)兼任

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风险管理体制概述

我行建立了以董事会为首、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中心、首席风险控制官、高级管理层和各业务委员会为主干、综合风险管理部为统筹、各风险主管部门为基础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通过设置监事、建立定期的内审和外审制度，形成了多层次、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对风险的管理体制查漏补缺，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了解掌握银行日常业务中的风险情况，各项风险方针得以切实运用，使我行风险管理体制紧密配合业务的发展，能够始终有效控制实际风险情况。

我行主要风险主管部门分工如下：

应管理的风险	主管部门
信用风险	综合风险管理部 / 信贷审批部
市场风险	综合风险管理部
流动性风险	
操作风险	综合风险管理部
事务风险	系统运营计划部
系统风险	
结算相关风险	系统运营计划部 综合风险管理部 信贷审批部
合规风险（法务合规相关风险）	法务合规部
声誉风险	经营计划部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原因而影响到其信用能力，并导致其资产（包括表外资产）价值减少或损失，从而使银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的信贷审批授权制度经董事会批准，授权予我行信贷审核委员会及信贷审批部管理。行长下设信贷审核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副行长、综合风险管理部部长及信贷审批部部长组成，由副行长担任主任委员。我行信贷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重要的授信案件进行审议和决议；对信用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提出建议；信贷政策等重要授信相关规程的制定；资产组合管理、运作等；向董事会提交应由董事会审批以及决议的对我行授信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信贷政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行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信用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基本方针：建立信用风险控制体制，实现富有竞争力的信贷运营，充实审查体制，实现主动性审查业务，做到机动、灵活地应对环境变化，完善管理情况，开展回收业务，关注环境保护，在可能造成环境不良影响的情况下，不提供信贷支持。

我行信用风险的管理程序涉及以下几个内容：信用风险的综合性管理，信用风险的量化管理，信用风险的日常管理，信贷审批权限与信贷责任等。

三、信用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1 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通过行内信贷管理系统等进行信贷申请和信贷监管，以提高授信管理效率。同时通过该系统记录债务人的所有信息、案件授信的信息，进行定性、定量的债务人信用风险分析和不良资产管理等。

2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我行内部信贷等级评级制度分为债务人评级体系和案件评级体系。原则上，我行信贷资产的内部信贷等级与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中五级分类标准（“贷款五级分类”）的对应关系列示如下：

内部信贷等级	贷款五级分类等级
FA0-FD9; S-VI	正常
FE1-FE4; VIIA	关注
FF; VIIB	次级
FG; VIII	可疑
FH; IX	损失

3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和集中程度：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47 (a) (i)

(2)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47 (a) (ii)

(3)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47 (a) (iii)

(4)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47 (a) (iv)

(5)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以及信用集中程度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11 (b)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11 (c)

(6) 国别风险敞口

根据本行国别风险类型，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我行将各项贷款资产、拆放同业、存放同业以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纳入国别风险敞口统计范围并设定行内国别风险限额，由总行综合风险管理部至少每月对国别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管，并定期向主管董事及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4 逾期贷款帐龄分析：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11 (e)

5 贷款重组情况：

我行在报告期内无贷款重组的情况。

6 资产收益率：

下表列示了我行本年度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日均余额、利息收支以及收益率和资金成本（年率）。

生息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年率%）
生息资产	95,407,501,274	2,602,031,884	2.73%

付息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资金成本（年率%）
付息负债	71,694,251,815	989,348,917	1.38%

注：上表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外币金额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7 贷款损失变动及拨备情况

我行目前信贷组合整体质量良好，不良贷款占贷款总额比重较少。我行贷款拨备率及拨备覆盖率情况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第 31 页。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我行制定了各项规程、规则、操作流程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其中规定了信用风险管理的业务目的、原则、定义、相关部门职责、具体管理内容、操作流程等。通过信贷审核委员会实施重大信贷案件的决裁，和信贷组合管理情况的报告等。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立案决定后，上报董事会审批。

根据监管当局的要求，我行对各被审计单位信用风险的审计频度定为每年一次。

市场风险状况

我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普遍存在于手续费收入等中间业务以外的、同利率、汇率、债券价格、商品价格相关的所有资金业务，主要由于利率、汇率、债券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市场价格以及其波动率等向不利于银行的方向变动，引起持有的资产和负债价值变动，而蒙受损失。

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董事会对市场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日常管理方面，则由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行长下属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运营。

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根据行内市场风险管理规定，我行对市场风险的基本原则是①风险上限管理、②风险的量化、③确保风险管理的透明性、④确保牵制功能、⑤正确、迅速的风险管理。基本原则符合《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原理。

在内部管理上，我行建立了由市场风险指标监控、压力测试等内容组成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

市场风险指标监控

根据行内市场风险管理规定，我行考虑自有资本等的经营能力以及市场交易相关的业务运营方针等，设定了 VaR 监测线、头寸限额、损失额度 / 损失限额，进行市场风险指标管理。若业务运营方针、环境等没有较大变化，一般定期每半年调整 1 次，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2016 年 12 月末，行内各市场风险指标的管理状况如下。

(1) 银行账户

额度 / 限额		单位		2016/12/31
VaR 监测线		千人民币		52,161
评价损益		千人民币		-34,721
头寸	净 BPV 全币种合计头寸 (利率银行账户)		千美元 /bp	194
	分币种净 BPV 头寸 (资金)	人民币	千人民币 /bp	△ 692
		美元	千美元 /bp	△ 9
		日元	千日元 /bp	△ 60
	分币种净 BPV 头寸 (债券投资)		千人民币 /bp	△ 589

(2) 交易账户

额度 / 限额		单位		2016/12/31
VaR 监测线		千人民币		5,629
评价损益		千人民币		17,232
头寸	总敞口限额	千美元		22,744
		美元	千美元	18,701
		日元	千日元	△ 29,579
	净 BPV 全币种的合计头寸 (外汇)		千美元 /bp	28
	净 BPV 全币种的合计头寸 (利率交易账户)		千美元 /bp	△ 0
	全币种合计外汇 Gamma 头寸		千美元 /%	0
	全币种合计外汇 Vega 头寸		千人民币 /%	0

压力测试

我行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以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为对象实施，其结果每月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每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三、市场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风险计量监测

总行综合风险管理部每日依靠系统，计算上述各类市场风险指标的实际情况和分行头寸的监测情况，确认各市场风险指标所对应的限额 / 额度的使用率，制作各类指标管理报表，并向管理层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汇报总行报表。

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使用母行开发的系统进行市场风险的管理，可以分别控制管理资金方面利率相关交易和外汇买卖相关交易。控制管理外汇交易的系统可实时监控头寸情况，且两个系统均可输出管理报表。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我行制定了各项规程、规则、操作流程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的重要事项都需经过董事会的审批。在日常管理上，通过前台、中台、后台分离的牵制机制，由综合风险管理部设定、监测市场风险管理的相关指标，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定期向管理层报

告市场风险的现状。

根据监管当局的要求，我行对各被审计单位市场风险的审计频度定为每年一次。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金运用和筹措期间的不匹配以及非预期的资金流出等，资金筹措发生问题，清算日不能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或者被迫以显著高于通常的利率拆借资金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董事会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日常管理方面，则由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行长下属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运营。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根据行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我行流动性风险的基本原则是①风险上限管理、②风险的量化、③确保风险管理的透明性、④确保牵制功能、⑤正确、迅速的风险管理，体现了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原理。

在内部管理上，我行建立了由资金缺口限额监控、人民币流动性补充体制、应急计划、压力测试等内容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

缺口限额监控

2016年初到2016年底，每月中下旬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的我行整体所有币种合计资金缺口均在行内设定的风险限额范围内，流动性充裕，没有问题。

人民币流动性补充体制

我行建立了人民币流动性补充体制，该体制涵盖了人民币超额准备金目标余额和必要补充额度。

应急计划

我行建立的应急计划由资金调度状况、外部环境等对应的各阶段构成。此外，若母行应急计划启动时，遵从其规定。

压力测试

我行的压力测试是在存款流失、承诺性贷款额度下的提款、市场性融资枯竭等压力情况下，计算一定假设条件下通过到期日回收同业拆出、手头剩余现金、到期日回收贷款等对策，人民币和外币1个月后的资金净流出额。

三、流动性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风险计量监测

总行综合风险管理部每日依靠系统，计算资金缺口限额/额度的实际情况，确认是否在限额/额度内或有无异常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汇报总行报表。综合风险管理部还在每月召开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每季召开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报告最近的限额/额度状况。

此外，我行还定期向银监局提交流动性风险状况的报告。2016年12月末的情况如下。

报表日期：2016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剩余期限						未定期限	逾期	总计
	次日	2日至7日	8日至30日	31日至90日	91日至1年	1年以上			
资产总计	918,953	853,216	2,249,791	1,712,596	2,306,550	1,380,995	1,069,201	15,297	10,506,599
表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负债合计	4,526,570	635,776	777,987	1,129,789	1,361,403	358,849	171,937		8,962,311
表外支出	0	0	0	47,698	108,557	121,839	0		278,094
到期期限缺口	-3,607,617	217,441	1,471,804	535,109	836,590	900,307			
累计到期期限缺口	-3,607,617	-3,390,176	-1,918,372	-1,383,263	-546,673	353,634			
附注：活期存款 (不含财政性存款)	1,522	9,132	35,007	91,323	410,955	2,679,580			3,227,520

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使用母行开发的系统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综合风险管理部每日从该系统中抽取数据，辅以记账系统相关数据，统计资金缺口额。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我行制定了各项规程、规则、操作流程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前台、中台、后台分离的牵制机制，由综合风险管理部设定流动性风险相关限额，每日进行监控，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定期向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的现状。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重要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立案、决定后，上报董事会审批。

根据监管当局的要求，我行对各被审计单位流动性风险的审计频度定为每年一次。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享有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的审批权，并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则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将按照行内相关规定向主管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定期报告。

二、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总行综合风险管理部负责计划并实施操作风险的主体政策和管理策略，并对操作风险的管理进行全局监控。系统运营计划部负责操作风险中事务风险和系统风险的具体管理。

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银行的各项业务领域，包括前台、中台、后台各环节；其主要风险诱因包括：

- ①人员因素：内部欺诈、失职违规、知识 / 技能匮乏、核心雇员流失、违反用工法；
- ②内部流程：流程缺失、流程设计不完善、流程未被严格执行；
- ③外部事件：外部欺诈 / 盗窃、洗钱、业务外包、自然灾害、监管规定、恐怖威胁等；
- ④系统缺陷：数据 / 信息缺失、泄露、违反系统安全规定、系统设计 / 开发的战略风险、系统的稳定性 / 兼容性 / 适宜性出现问题等；

我行的操作风险管理程序主要包括：

- ①内部损失数据的收集管理；②业务经营环境和内部控制因素的收集；③操作风险自我评估；④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⑤操作风险计量；⑥压力测试；⑦危机管理（业务持续计划）；⑧外包业务管理；⑨事故和突发事件管理等。

三、操作风险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使用母行开发的 LOSS DATA BASE 系统对内部损失数据进行收集管理，使用本地开发的 KRI 数据分析系统对关键风险指标进行集中管理。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我行通过制定各项规程、规则、操作流程，对银行事务运营实施全流程化管理，并从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三维角度构建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前台、中台、后台职责分离、相互牵制。

银行内审部门也将通过定期审计对操作风险管理体制的运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其他风险状况

一、 结算相关风险

结算相关风险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事务风险和系统风险管理相综合的观点出发进行管理。

二、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我行在行内建立了主动管理合规风险的动态机制，包括了对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监控等。我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与我行业务规模以及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合规风险评估体制，旨在识别和评估合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以尽可能降低或控制合规风险。

三、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给予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我行将声誉风险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管理，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我行通过妥善管理各类风险，保护我行的良好声誉，从而推动我行持续、稳健、健康的运营与发展。

银行内审部门通过定期审计对以上风险管理体制的运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年度重要事项

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6 年度、本行未发生任何股东变动情况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我行 2016 年度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我行于 2016 年 4 月新设大连分行。



KPMG Huazhen LLP
50th Floor,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700705 号

三井住友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75 页的三井住友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70070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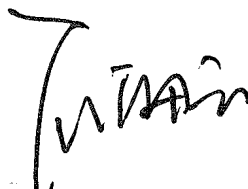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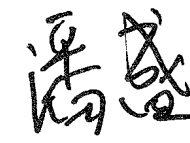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中国 上海


潘盛



2017 年 3 月 22 日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	2015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13,575,960,031.40	9,943,246,063.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15,019,859,396.05	6,039,011,159.70
拆出资金	7	25,609,151,077.05	23,938,589,516.29
衍生金融资产	8	1,819,480,507.71	1,054,701,917.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300,000,000.00	-
应收利息	10	537,999,039.52	506,666,196.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38,912,499,632.21	41,189,262,478.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8,935,781,021.01	13,566,172,689.22
固定资产	13	65,172,010.20	61,913,513.75
在建工程	14	38,129,899.86	51,820,476.98
无形资产	15	58,395,547.43	38,203,24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73,641,777.81	90,834,564.70
其他资产	17	102,731,690.45	109,075,739.02
资产总计		<u>105,148,801,630.70</u>	<u>96,589,497,562.81</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3,077,426,818.38	3,088,607,611.47
拆入资金	19	11,902,307,561.21	12,239,756,468.40
衍生金融负债	8	1,573,276,472.67	970,216,219.33
吸收存款	20	71,045,240,116.56	61,466,953,146.00
存款证	21	475,00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	1,089,600,000.00	2,136,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	3,773,034.69	3,198,678.07
应交税费	24	121,471,652.30	142,371,779.21
应付利息	25	176,626,025.15	309,173,335.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6	-	1,098,170,129.32
其他负债	27	136,598,614.95	154,561,766.09
负债合计		<u>89,601,320,295.91</u>	<u>81,609,009,133.11</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9	(30,426,345.11)	83,021,821.08
盈余公积	30	423,382,871.71	355,338,764.58
一般风险准备	31	1,383,215,313.94	1,215,656,142.25
未分配利润		<u>3,771,309,494.25</u>	<u>3,326,471,701.79</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5,547,481,334.79</u>	<u>14,980,488,429.70</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05,148,801,630.70</u>	<u>96,589,497,562.81</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2日获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刊载于第11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33	1,200,357,551.64	1,133,713,663.62
利息收入		2,184,239,660.67	2,431,315,106.93
利息支出		(983,882,109.03)	(1,297,601,443.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89,008,543.24	118,256,184.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0,874,905.23	145,405,191.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866,361.99)	(27,149,006.24)
投资收益	35	437,054,339.58	472,890,876.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	161,457,750.19	20,885,251.88
汇兑损益		586,138,704.80	717,646,300.23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9,977,565.37)	(130,801,161.04)
业务及管理费	37	(1,185,042,315.97)	(1,063,176,494.18)
资产减值损失	38	(333,735,276.98)	(412,309,464.60)
营业利润		895,261,731.13	857,105,156.93
加：营业外收入		6,965,037.90	6,575,605.00
减：营业外支出		(2,450,262.45)	(888,979.18)
利润总额		899,776,506.58	862,791,782.75
减：所得税费用	39	(219,335,435.30)	(184,099,818.38)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 年</u>	<u>2015 年</u>
净利润		680,441,071.28	678,691,964.3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40	<u>(113,448,166.19)</u>	<u>52,888,323.47</u>
综合收益总额		<u>566,992,905.09</u>	<u>731,580,287.84</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290,736,416.6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667,698,911.24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2,726,982,226.05		180,909,295.67
同业存放款项、客户存款和存款证 净增加额	8,779,851,798.6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136,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61,587,313.20		2,602,580,896.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471,131.86		199,039,57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344,591,380.99</u>	<u>7,409,266,181.00</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01,489,486.35)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279,289,627.23)
同业存放款项、客户存款和存款证 净减少额	-		(4,789,372,543.20)
向同业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92,620,227.43)		(3,864,159,65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46,40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70,153,587.86)		(1,312,302,12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771,548.64)		(640,946,90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577,618.99)		(300,361,258.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573,614.72)		(342,044,60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111,586,083.99)</u>	<u>(14,528,476,723.68)</u>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41(a)	<u>10,233,005,297.00</u>	<u>(7,119,210,542.68)</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收到的现金		524,878,119.59	354,616,068.1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16,251,696,620.00	11,095,394,94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776,574,739.59</u>	<u>11,450,011,012.12</u>
取得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15,062,730.00)	(12,990,017,120.00)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19,979.05)	(61,324,89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576,282,709.05)</u>	<u>(13,051,342,017.88)</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200,292,030.54</u>	<u>(1,601,331,005.76)</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500,535,920.00	2,095,337,900.00
收到母行的注资款		-	3,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500,535,920.00</u>	<u>5,095,337,900.00</u>
偿还已到期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4,620,000,000.00)	(2,000,000,000.00)
偿付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5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678,000,000.00)</u>	<u>(2,058,000,000.00)</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77,464,080.00)</u>	<u>3,037,337,900.00</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761,390,803.67</u>	<u>523,272,800.8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1(b)	15,017,224,051.21	(5,159,930,847.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8,182,442,686.20</u>	<u>23,342,373,533.82</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c)	<u>33,199,666,737.41</u>	<u>18,182,442,686.20</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83,021,821.08	355,338,764.58	1,215,656,142.25	3,326,471,701.79	14,980,488,429.7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113,448,166.19)	-	-	680,441,071.28	566,992,905.09
2. 利润分配	32	-	-	68,044,107.13	-	(68,044,107.13)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8,044,107.1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67,559,171.69	(167,559,171.69)	-
上述1至2小计		-	(113,448,166.19)	68,044,107.13	167,559,171.69	444,837,792.46	566,992,905.09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30,426,345.11)	423,382,871.71	1,383,215,313.94	3,771,309,494.25	15,547,481,334.7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7,000,000,000.00	30,133,497.61	287,469,568.14	1,187,740,326.65	2,743,564,749.46	11,248,908,141.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52,888,323.47	-	-	678,691,964.37	731,580,287.84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0	-	-	-	-	3,000,000,000.00
3. 利润分配	32	-	-	67,869,196.44	-	(67,869,196.44)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7,915,815.6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7,915,815.60	-	-
上述1至3小计		3,000,000,000.00	52,888,323.47	67,869,196.44	27,915,815.60	582,906,952.33	3,731,580,287.8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83,021,821.08	355,338,764.58	1,215,656,142.25	3,326,471,701.79	14,980,488,429.70

刊载于第11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 基本情况**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住友(中国)”或“本行”)是由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住友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2008年10月16日批准,三井住友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原北京分行、苏州分行、广州分行、天津分行和杭州分行改制为由三井住友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三井住友(中国)的相应的下属分行,保留三井住友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保留分行”)从事外汇批发业务,并将其原上海分行、北京分行、苏州分行、广州分行、天津分行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原在华分行”)的债权、债务和业务(保留在保留分行的除外)转入三井住友(中国)和其下属分行及分支机构。三井住友银行上海分行于2014年4月14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经银监会批准,本行于2009年4月2日领取了00386074号金融许可证,并于2009年4月7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10000400596312(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亿元。2009年4月27日为本行与原在华分行的业务切换日。本行已于2009年4月27日正式对外营业。

于2014年9月18日经本行董事会通过,并于2015年3月10日经银监会《外资银行批准书》(银监复[2015]212号)批准,本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0亿元。本行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17日颁发的更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上海设立了总行及2家支行,在北京、苏州、广州、天津、杭州、沈阳、深圳、重庆和大连设立了9家分行,并在天津滨海、苏州工业园区、常熟和昆山设立了4家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存款证、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11)）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的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 ~ 20 年	0%	5 ~ 25%
运输设备	6 年	0%	16.7%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5 年。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5)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按以下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行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退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退休计划供款，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1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2)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以下简称“折现回拨”），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8)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5)和 3(7)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7、11 和 15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包括附注 48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

4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 (1)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有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应税营业收入的 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 [2016]36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 2%

- (2) 所得税

本年度，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5 年：25%)。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2016 年	2015 年
库存现金		1,236,481.04	1,148,779.8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a)	8,772,506,285.31	7,791,859,084.5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b)	3,765,855,326.05	1,847,475,988.32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c)	1,036,361,939.00	302,762,210.43
合计		<u>13,575,960,031.40</u>	<u>9,943,246,063.12</u>

-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5.0%	15.5%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 (b)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用于资金清算。
- (c)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每月按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 20%，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每笔期限均为一年。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016 年</u>	<u>2015 年</u>
存放银行款项		
- 境内	13,911,398,598.52	5,300,554,839.06
- 境外	<u>1,059,628,789.92</u>	<u>693,530,673.07</u>
小计	14,971,027,388.44	5,994,085,512.13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		
- 境内	<u>48,832,007.61</u>	<u>44,925,647.57</u>
合计	<u>15,019,859,396.05</u>	<u>6,039,011,159.70</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7 拆出资金
(1) 按对手方分析

	注	<u>2016 年</u>	<u>2015 年</u>
拆放银行			
- 境内		7,389,768,484.01	4,604,976,091.62
- 境外		<u>8,058,195,937.88</u>	<u>10,658,348,931.97</u>
小计		15,447,964,421.89	15,263,325,023.59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u>10,207,492,102.32</u>	<u>8,728,634,026.65</u>
拆出资金总额		25,655,456,524.21	23,991,959,050.24
减：减值准备	7(2)	<u>(46,305,447.16)</u>	<u>(53,369,533.95)</u>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u>25,609,151,077.05</u>	<u>23,938,589,516.29</u>

(2)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余额	53,369,533.95	40,614,600.00
本年(转回)/计提	(7,064,086.79)	12,754,933.95
年末余额	46,305,447.16	53,369,533.95

8 衍生金融工具

	2016 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约	776,947,012.83	3,277,507.02	(490,638.27)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掉期合约	113,117,904,143.52	1,708,774,868.55	(1,488,357,576.78)
- 远期外汇合约	3,512,070,268.11	87,845,396.73	(56,559,003.96)
- 货币期权合约	1,703,741,147.95	19,582,735.41	(27,869,253.66)
	118,333,715,559.58	1,816,203,000.69	(1,572,785,834.40)
合计	119,110,662,572.41	1,819,480,507.71	(1,573,276,472.67)
	2015 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约	2,196,068,428.16	5,694,515.71	(1,032,961.84)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掉期合约	100,578,679,622.36	945,249,492.24	(943,400,400.07)
- 远期外汇合约	4,447,497,563.82	103,757,909.48	(25,782,857.42)
	105,026,177,186.18	1,049,007,401.72	(969,183,257.49)
合计	107,222,245,614.34	1,054,701,917.43	(970,216,219.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6 年</u>	<u>2015 年</u>
境内商业银行	300,000,000.00	-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u>2016 年</u>	<u>2015 年</u>
政府债券	300,000,000.00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没有因交易对手违约而需要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10 应收利息

	<u>2016 年</u>	<u>2015 年</u>
年初余额	506,666,196.13	442,814,728.68
本年计提	2,651,195,394.46	2,738,214,250.46
本年实收	<u>(2,619,862,551.07)</u>	<u>(2,674,362,783.01)</u>
年末余额	<u>537,999,039.52</u>	<u>506,666,196.13</u>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贷款性质分析

	<u>2016年</u>	<u>2015年</u>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9,586,864,676.87	39,540,388,519.92
- 贴现	554,947,444.36	2,515,098,185.71
贷款和垫款总额	<u>40,141,812,121.23</u>	<u>42,055,486,705.63</u>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156,358,290.20)	(183,042,170.24)
组合计提数	(1,072,954,198.82)	(683,182,056.90)
贷款损失准备小计	<u>(1,229,312,489.02)</u>	<u>(866,224,227.14)</u>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8,912,499,632.21</u>	<u>41,189,262,478.49</u>

(b)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u>2016年</u>		<u>2015年</u>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制造业	25,257,709,459.82	63%	25,675,458,928.91	61%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5,687,734,692.39	14%	2,897,425,230.12	7%
批发和零售业	4,267,369,328.82	11%	5,274,199,705.09	13%
房地产业	3,427,599,586.53	9%	4,537,689,103.71	11%
金融业	900,536,876.17	2%	2,734,626,544.92	6%
其他	600,862,177.50	1%	936,087,192.88	2%
贷款和垫款总额	<u>40,141,812,121.23</u>	<u>100%</u>	<u>42,055,486,705.63</u>	<u>100%</u>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156,358,290.20)		(183,042,170.24)	
组合计提数	(1,072,954,198.82)		(683,182,056.90)	
贷款损失准备小计	<u>(1,229,312,489.02)</u>		<u>(866,224,227.14)</u>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8,912,499,632.21</u>		<u>41,189,262,478.49</u>	

(c)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6年		2015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上海市	11,605,110,640.36	29%	11,368,371,867.80	27%
江苏省	6,975,303,188.28	17%	6,104,045,016.28	14%
广东省	5,485,621,817.17	14%	4,430,246,482.76	10%
北京市	2,170,615,383.08	6%	4,041,830,937.14	10%
浙江省	2,153,384,791.35	5%	2,966,241,775.87	7%
天津市	2,092,976,734.85	5%	2,340,907,893.95	6%
山东省	1,711,219,907.61	4%	1,993,427,986.05	5%
辽宁省	1,633,583,385.87	4%	2,384,691,517.54	6%
其他地区	6,313,996,272.66	16%	6,425,723,228.24	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141,812,121.23	100%	42,055,486,705.63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156,358,290.20)		(183,042,170.24)	
组合计提数	(1,072,954,198.82)		(683,182,056.90)	
贷款损失准备小计	(1,229,312,489.02)		(866,224,227.1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912,499,632.21		41,189,262,478.49	

(d)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16年	2015年
信用贷款	20,315,402,456.14	22,514,294,539.13
保证贷款	19,683,141,113.19	18,690,589,095.41
质押贷款	79,642,786.90	534,434,066.67
抵押贷款	63,625,765.00	316,169,004.4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141,812,121.23	42,055,486,705.63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156,358,290.20)	(183,042,170.24)
组合计提数	(1,072,954,198.82)	(683,182,056.90)
贷款损失准备小计	(1,229,312,489.02)	(866,224,227.1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912,499,632.21	41,189,262,478.49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6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 以上1年以内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保证贷款	-	-	152,859,035.96	-	152,859,035.96

	2015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 以上1年以内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保证贷款	-	171,983,563.30	-	66,802.27	172,050,365.57
质押贷款	-	11,626,367.42	-	-	11,626,367.42
合计	-	183,609,930.72	-	66,802.27	183,676,732.99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分期还款贷款如仅有一期或几期逾期，整笔贷款均划分为逾期贷款。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6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 的贷款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 的贷款损失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683,182,056.90	183,042,170.24	866,224,227.14
本年计提	389,772,141.92	-	389,772,141.92
本年转回	-	(49,842,032.76)	(49,842,032.76)
核销收回	-	17,712,233.00	17,712,233.00
折现回拨	-	(100,146.58)	(100,146.58)
汇兑差异	-	5,546,066.30	5,546,066.30
年末余额	1,072,954,198.82	156,358,290.20	1,229,312,489.02

	2015 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 的贷款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 的贷款损失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459,348,015.90	3,497,336.98	462,845,352.88
本年计提	223,834,041.00	175,720,489.65	399,554,530.65
折现回拨	-	(73,656.17)	(73,656.17)
汇兑差异	-	3,897,999.78	3,897,999.78
年末余额	<u>683,182,056.90</u>	<u>183,042,170.24</u>	<u>866,224,227.14</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损失准备以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156,752,689.37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7,641,853.03 元)，均无抵押物涵盖(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类贷款抵押物涵盖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11,626,367.42 元 和人民币 176,015,485.61 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006,000.00 元)。对该类贷款，按个别方式评估的损失为人民币 156,358,290.2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3,042,170.24 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拨备率为 3.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6%)，拨备覆盖率为 784.24% (2015 年 12 月 31 日：461.64%)。

贷款拨备率是指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损失准备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拨备覆盖率是指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损失准备占不良贷款的比例。根据银监会印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 54 号)的有关规定，不良贷款是指银监会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和垫款。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2015 年
债券	7,897,352,121.01	13,566,172,689.22
同业存单	1,038,428,900.00	-
合计	<u>8,935,781,021.01</u>	<u>13,566,172,689.22</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注	2016 年	2015 年
政策性银行		6,744,048,110.00	6,483,331,250.00
商业银行		1,038,428,900.0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a)	902,952,931.00	853,080,12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50,351,080.01	3,524,969,610.00
中国人民银行		-	2,704,791,700.00
合计	(b)	<u>8,935,781,021.01</u>	<u>13,566,172,689.22</u>

(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包括本行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608,957,131.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9,311,129.22 元)，为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本行对这些结构化主体没有控制，未将这些结构化主体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除上述资产支持证券外，本行没有在其他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账面价值。

(b)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金额共计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0,000,000.00 元) (参见附注 22(b))。其余投资均不存在重大变现限制。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13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167,473,907.05	2,756,426.81	170,230,333.86
本年增加	7,870,067.71	643,400.00	8,513,467.71
在建工程转入	1,059,864.00	-	1,059,864.00
本年减少	(8,853,586.04)	(634,379.81)	(9,487,965.85)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67,550,252.72	2,765,447.00	170,315,699.72
本年增加	12,831,639.76	-	12,831,639.76
在建工程转入	10,729,810.00	-	10,729,810.00
本年减少	(11,710,251.46)	-	(11,710,251.46)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79,401,451.02	2,765,447.00	182,166,898.02
减：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余额	(98,768,371.23)	(686,053.34)	(99,454,424.57)
本年计提折旧	(17,907,197.20)	(432,891.16)	(18,340,088.36)
折旧冲销	8,757,947.15	634,379.81	9,392,326.96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7,917,621.28)	(484,564.69)	(108,402,185.97)
本年计提折旧	(19,530,918.64)	(460,907.84)	(19,991,826.48)
折旧冲销	11,399,124.63	-	11,399,124.63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6,049,415.29)	(945,472.53)	(116,994,887.82)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63,352,035.73	1,819,974.47	65,172,010.20
2015年12月31日	59,632,631.44	2,280,882.31	61,913,513.75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无）。

14 在建工程

	<u>在建工程</u>
2015年1月1日余额	14,291,358.00
本年增加	46,007,690.98
本年转出	
- 固定资产	(1,059,864.00)
- 无形资产	(1,819,578.00)
- 其他资产	(5,599,130.00)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1,820,476.98
本年增加	26,323,810.28
本年转出	
- 固定资产	(10,729,810.00)
- 无形资产	(18,739,334.32)
- 其他资产	(10,545,243.08)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38,129,899.86</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无）。

15 无形资产

	软件	高尔夫会籍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121,741,569.84	3,942,148.64	125,683,718.48
本年增加	5,619,458.19	-	5,619,458.19
在建工程转入	1,819,578.00	-	1,819,578.00
本年减少	(17,789.85)	-	(17,789.85)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9,162,816.18	3,942,148.64	133,104,964.82
本年增加	20,389,617.89	-	20,389,617.89
在建工程转入	18,739,334.32	-	18,739,334.32
本年减少	(2,411,149.83)	-	(2,411,149.83)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65,880,618.56	3,942,148.64	169,822,767.20
减：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余额	(79,410,619.64)	(233,450.71)	(79,644,070.35)
本年增加	(15,193,041.97)	(82,394.37)	(15,275,436.34)
本年减少	17,789.85	-	17,789.85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4,585,871.76)	(315,845.08)	(94,901,716.84)
本年增加	(17,985,003.78)	(82,394.37)	(18,067,398.15)
本年减少	2,411,149.83	-	2,411,149.83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0,159,725.71)	(398,239.45)	(110,557,965.16)
减：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余额	-	-	-
本年计提	-	(869,254.61)	(869,254.6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869,254.61)	(869,254.61)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55,720,892.85	2,674,654.58	58,395,547.43
2015年12月31日	34,576,944.42	3,626,303.56	38,203,247.98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行拥有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69,254.61 元的高尔夫会籍所属的球场暂停营业，本行对该高尔夫会籍的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将该高尔夫会籍的账面价值减计至零，该项资产属于公司银行业务报告分部（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16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损失准备	132,339,936.49	85,420,741.95	-	217,760,678.44
非应计利息	7,172,228.83	-	-	7,172,228.83
衍生金融工具	(21,121,424.53)	(40,429,584.23)	-	(61,551,008.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673,940.36)	-	37,816,055.39	10,142,115.03
其他	117,764.27	-	-	117,764.27
合计	<u>90,834,564.70</u>	<u>44,991,157.72</u>	<u>37,816,055.39</u>	<u>173,641,777.81</u>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损失准备	67,560,110.61	64,779,825.88	-	132,339,936.49
非应计利息	7,172,228.83	-	-	7,172,228.83
衍生金融工具	(15,848,391.60)	(5,273,032.93)	-	(21,121,424.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4,499.19)	-	(17,629,441.17)	(27,673,940.36)
应付职工薪酬	752,172.47	(752,172.47)	-	-
其他	152,032.20	(34,267.93)	-	117,764.27
合计	<u>49,743,653.32</u>	<u>58,720,352.55</u>	<u>(17,629,441.17)</u>	<u>90,834,564.70</u>

17 其他资产

	<u>2016 年</u>	<u>2015 年</u>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8,414,957.84	49,569,330.46
存出保证金	29,638,160.80	28,757,142.83
应收垫付款项	15,316,138.81	17,927,701.58
其他	9,362,433.00	12,821,564.15
合计	<u>102,731,690.45</u>	<u>109,075,739.02</u>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16 年</u>	<u>2015 年</u>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外	406,776,553.74	457,031,310.39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	2,670,650,264.64	2,631,576,301.08
合计	<u>3,077,426,818.38</u>	<u>3,088,607,611.47</u>

19 拆入资金

	<u>2016 年</u>	<u>2015 年</u>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	1,793,700,000.00	1,097,418,400.00
- 境外	10,108,607,561.21	11,142,338,068.40
合计	<u>11,902,307,561.21</u>	<u>12,239,756,468.40</u>

20 吸收存款

	<u>2016 年</u>	<u>2015 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2,240,698,040.51	29,064,497,631.68
- 个人客户	<u>11,609,301.05</u>	<u>14,830,857.83</u>
活期存款小计	<u>32,252,307,341.56</u>	<u>29,079,328,489.51</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38,711,936,419.22	32,342,237,516.65
- 个人客户	<u>398,688.19</u>	<u>571,572.48</u>
定期存款小计	<u>38,712,335,107.41</u>	<u>32,342,809,089.13</u>
其他存款		
- 存入保证金	57,704,765.36	21,172,068.67
- 应解汇款	<u>22,892,902.23</u>	<u>23,643,498.69</u>
合计	<u>71,045,240,116.56</u>	<u>61,466,953,146.00</u>

21 存款证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有 21 笔存款证（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利率区间为 1.54%至 2.13%，期限为三个月至一年，以摊余成本计量。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6 年</u>	<u>2015 年</u>
境内政策性银行	1,089,600,000.00	1,636,000,000.00
境内商业银行	<u>-</u>	<u>500,000,000.00</u>
合计	<u>1,089,600,000.00</u>	<u>2,136,000,000.00</u>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u>2016 年</u>	<u>2015 年</u>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089,600,000.00	-
央行票据	-	2,136,000,000.00
合计	<u>1,089,600,000.00</u>	<u>2,136,000,000.00</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0,000,000.00 元) (参见附注 12 (b))。

23 应付职工薪酬

	注	<u>2016 年</u>	<u>2015 年</u>
短期薪酬	(a)	3,773,034.69	3,198,678.0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b)	-	-
合计		<u>3,773,034.69</u>	<u>3,198,678.07</u>

(a) 短期薪酬

	2016 年			2016 年
	<u>1 月 1 日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12 月 31 日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8,678.07	561,394,731.12	(560,820,374.50)	3,773,034.69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23,986,406.31	(23,986,406.31)	-
工伤保险费	-	395,610.98	(395,610.98)	-
生育保险费	-	1,697,612.74	(1,697,612.74)	-
住房公积金	-	18,446,179.12	(18,446,179.12)	-
工会经费和人员培训费	-	12,321,441.13	(12,321,441.13)	-
住房补贴	-	26,590,139.78	(26,590,139.78)	-
其他短期薪酬	-	7,197,299.61	(7,197,299.61)	-
合计	<u>3,198,678.07</u>	<u>652,029,420.79</u>	<u>(651,455,064.17)</u>	<u>3,773,034.69</u>

	2015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8,689.90	504,670,007.94	(504,480,019.77)	3,198,678.07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19,100,041.41	(19,100,041.41)	-
工伤保险费	-	1,018,781.01	(1,018,781.01)	-
生育保险费	-	1,674,101.26	(1,674,101.26)	-
住房公积金	-	16,311,428.30	(16,311,428.30)	-
工会经费和人员培训费	-	10,898,017.25	(10,898,017.25)	-
住房补贴	-	26,045,794.13	(26,045,794.13)	-
其他短期薪酬	-	10,956,357.04	(10,956,357.04)	-
合计	<u>3,008,689.90</u>	<u>590,674,528.34</u>	<u>(590,484,540.17)</u>	<u>3,198,678.07</u>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9,537,938.98	(39,537,938.98)	-
失业保险费	-	1,963,549.92	(1,963,549.92)	-
企业年金缴费	-	15,814,995.57	(15,814,995.57)	-
合计	<u>-</u>	<u>57,316,484.47</u>	<u>(57,316,484.47)</u>	<u>-</u>

	2015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6,281,681.05	(36,281,681.05)	-
失业保险费	-	2,515,047.66	(2,515,047.66)	-
企业年金缴费	-	11,665,634.37	(11,665,634.37)	-
合计	<u>-</u>	<u>50,462,363.08</u>	<u>(50,462,363.08)</u>	<u>-</u>

24 应交税费

	2016 年	2015 年
企业所得税	72,274,449.06	96,318,786.77
增值税及附加	33,804,311.88	-
营业税及附加	-	32,245,000.00
代扣代缴所得税	15,392,891.36	13,807,992.44
合计	121,471,652.30	142,371,779.21

25 应付利息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余额	309,173,335.22	362,281,244.21
本年计提	962,588,158.35	1,280,853,280.60
本年支付	(1,095,135,468.42)	(1,333,961,189.59)
年末余额	176,626,025.15	309,173,335.22

本行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应付利息。

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16 年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年末余额
	(a)	99,825,996.11	3,500,535,920.00	(3,620,000,000.00)	19,638,083.89	-
	(b)	998,344,133.21	-	(1,000,000,000.00)	1,655,866.79	-
	合计	1,098,170,129.32	3,500,535,920.00	(4,620,000,000.00)	21,293,950.68	-
		2015 年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年末余额
	(a)	-	2,095,337,900.00	(2,000,000,000.00)	4,488,096.11	99,825,996.11
	(b)	995,275,996.69	-	-	3,068,136.52	998,344,133.21
	合计	995,275,996.69	2,095,337,900.00	(2,000,000,000.00)	7,556,232.63	1,098,170,129.32

(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无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为 1 笔, 以贴现方式发行);

- (b) 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本行发行了一笔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计人民币 10 亿元，利率为 5.80%，每年支付利息，共支付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6,254,220.50 元，已于 2016 年到期并偿还。

27 其他负债

	<u>2016 年</u>	<u>2015 年</u>
待清算款项	121,241,889.87	138,097,289.67
递延收益	6,564,387.75	8,470,853.53
应付业务管理费	2,992,283.48	2,723,323.74
其他	5,800,053.85	5,270,299.15
合计	<u>136,598,614.95</u>	<u>154,561,766.09</u>

28 实收资本

本行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u>2016 年及 2015 年</u>	
	<u>金额</u>	<u>(%)</u>
三井住友银行	<u>人民币 100 亿元</u>	<u>100%</u>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9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5年1月1日余额	30,133,497.61
本年增加	<u>52,888,323.47</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3,021,821.08
本年减少	<u>(113,448,166.19)</u>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30,426,345.11)</u>

30 盈余公积

	注	法定盈余公积
2015年1月1日余额		287,469,568.14
利润分配	32(a)	<u>67,869,196.44</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55,338,764.58
利润分配	32(a)	<u>68,044,107.13</u>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423,382,871.71</u>

31 一般风险准备

	注	一般风险准备
2015年1月1日余额		1,187,740,326.65
利润分配	32(b)	<u>27,915,815.60</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15,656,142.25
利润分配	32(b)	<u>167,559,171.69</u>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1,383,215,313.94</u>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按照该通知要求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2 利润分配

	注	2016 年	2015 年
提取盈余公积	(a)	68,044,107.13	67,869,196.4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b)	167,559,171.69	27,915,815.60
合计		<u>235,603,278.82</u>	<u>95,785,012.04</u>

(a) 提取盈余公积

本行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68,044,107.13 元 (2015 年：人民币 67,869,196.44 元)。

(b)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相关规定（附注 31），本行于本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167,559,171.69 元 (2015 年：人民币 27,915,815.60 元)，并构成本行所有者权益的一部分。

33 利息净收入

	<u>2016 年</u>	<u>2015 年</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725,498.53	134,650,864.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3,580,257.95	269,467,350.60
拆出资金	468,489,034.91	485,240,865.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84,481.93	7,546,594.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16,893,072.64	1,409,466,906.68
- 票据贴现	59,554,915.81	124,911,098.11
其他	12,398.90	31,426.75
利息收入小计	<u>2,184,239,660.67</u>	<u>2,431,315,106.93</u>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0,146.58	73,656.17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736,123.72)	(81,651,740.90)
拆入资金	(98,171,922.73)	(63,086,308.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9,012,926.68)	(13,890,296.23)
吸收存款	(696,757,414.56)	(1,063,898,474.87)
存款证	(90,041,542.60)	-
已发行债务证券	(41,033,763.05)	(65,520,497.12)
转贴现	-	(9,191,930.08)
其他	(128,415.69)	(362,196.04)
利息支出小计	<u>(983,882,109.03)</u>	<u>(1,297,601,443.31)</u>
利息净收入	<u>1,200,357,551.64</u>	<u>1,133,713,663.62</u>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6 年</u>	<u>2015 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5,306,149.24	57,917,805.11
顾问咨询费	25,889,503.69	28,725,516.31
担保手续费	16,278,224.32	17,551,548.88
委托贷款及旅行支票手续费	9,497,520.26	9,229,043.43
贷款业务手续费	7,117,792.13	25,420,484.59
其他	6,785,715.59	6,560,792.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120,874,905.23</u>	<u>145,405,191.06</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间交易费	(25,817,527.99)	(21,302,014.63)
市场交易费	(3,720,237.12)	(4,224,919.92)
其他	(2,328,596.88)	(1,622,071.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u>(31,866,361.99)</u>	<u>(27,149,006.24)</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89,008,543.24</u>	<u>118,256,184.82</u>

35 投资收益

	<u>2016 年</u>	<u>2015 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资产产生的利息	407,324,286.41	431,810,241.64
- 出售资产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净损益	24,193,086.50	42,821,807.82
衍生金融工具	5,536,966.67	(1,741,173.26)
合计	<u>437,054,339.58</u>	<u>472,890,876.20</u>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16 年</u>	<u>2015 年</u>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约	(2,135,271.87)	3,059,114.12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掉期合约	218,568,199.60	104,712,464.64
- 远期外汇合约	(46,688,659.29)	(86,886,326.88)
- 货币期权合约	(8,286,518.25)	-
合计	<u>161,457,750.19</u>	<u>20,885,251.88</u>

37 业务及管理费

	<u>2016 年</u>	<u>2015 年</u>
短期薪酬	652,029,420.79	590,674,528.3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57,316,484.47	50,462,363.08
小计	<u>709,345,905.26</u>	<u>641,136,891.42</u>
电讯电脑	184,975,425.79	158,972,589.77
房租水电	140,224,171.80	133,000,487.48
折旧及摊销	49,519,468.33	44,216,504.58
书报文具费	11,691,211.08	12,249,412.24
监管费	7,374,639.22	6,166,740.25
其他	81,911,494.49	67,433,868.44
合计	<u>1,185,042,315.97</u>	<u>1,063,176,494.18</u>

38 资产减值损失

	注	2016 年	2015 年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转回) / 计提	7(2)	(7,064,086.79)	12,754,933.95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1(f)	339,930,109.16	399,554,530.6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5	869,254.61	-
合计		<u>333,735,276.98</u>	<u>412,309,464.60</u>

39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所得税	262,196,219.35	241,035,344.8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44,991,157.72)	(58,720,352.55)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130,373.67	1,784,826.05
合计	<u>219,335,435.30</u>	<u>184,099,818.38</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税前利润	<u>899,776,506.58</u>	<u>862,791,782.75</u>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24,944,126.65	215,697,945.69
(减少) / 增加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需纳税收入	(7,739,065.02)	(33,382,953.36)
-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130,373.67	1,784,826.05
本年所得税费用	<u>219,335,435.30</u>	<u>184,099,818.38</u>

4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16 年</u>	<u>2015 年</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849,333.59)	84,258,512.16
减：所得税	37,816,055.39	(17,629,441.17)
加：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74,414,887.99)	(13,740,747.52)
合计	<u>(113,448,166.19)</u>	<u>52,888,323.47</u>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6 年</u>	<u>2015 年</u>
净利润	680,441,071.28	678,691,964.37
加：资产减值损失	333,735,276.98	412,309,464.60
折现回拨利息收入	(100,146.58)	(73,656.17)
固定资产折旧	19,991,826.48	18,340,088.36
无形资产摊销	18,067,398.15	15,275,436.34
其他资产摊销	11,460,243.70	10,600,97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225,409.95	95,638.89
投资收益	(431,517,372.91)	(474,632,049.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457,750.19)	(20,885,251.88)
未实现的汇兑损失 / (收益)	266,071,625.89	(519,581,680.87)
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利息支出	41,033,763.05	65,520,49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4,991,157.72)	(58,720,352.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2,998,098,887.17	(784,929,288.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6,499,946,221.75	(6,461,222,332.32)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233,005,297.00</u>	<u>(7,119,210,542.68)</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6 年</u>	<u>2015 年</u>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36,481.04	1,148,779.8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48,779.83)	(186,695.7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3,198,430,256.37	18,181,293,906.3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8,181,293,906.37)	(23,342,186,838.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u>15,017,224,051.21</u>	<u>(5,159,930,847.62)</u>

(c) 本行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16 年</u>	<u>2015 年</u>
现金	1,236,481.04	1,148,779.83
可用于支付的中央银行款项	3,765,855,326.05	1,847,475,988.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919,859,396.05	4,639,011,159.70
拆出资金	14,913,654,534.27	11,694,806,758.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9,061,000.00	-
合计	<u>33,199,666,737.41</u>	<u>18,182,442,686.20</u>

42 资本管理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信用风险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等因素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报告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07%	20.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20.07%	20.34%
资本充足率	21.13%	21.25%

4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对本行的持股比例</u>	<u>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u>
三井住友银行	日本	银行及金融服务	1,770,996 百万日元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股方为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b)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构成本行关联方。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会成员	8,987,289.10	1.27%	10,267,628.60	1.60%
高级管理层	61,126,733.26	8.62%	45,735,140.04	7.13%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	12,006,649.46	1.69%	8,794,410.98	1.37%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u>82,120,671.82</u>	<u>11.58%</u>	<u>64,797,179.62</u>	<u>10.10%</u>

(c)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利息收入	37,874,054.53	1.73%	25,962,719.02	1.07%
利息支出	(92,545,988.80)	9.41%	(73,202,520.78)	5.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52,131.26	3.77%	8,693,999.05	5.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71,339.21)	14.97%	(2,794,673.05)	10.29%
投资损失	(1,749,020.57)	(0.40%)	(4,424,310.79)	(0.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203,687.44	62.06%	28,469,213.69	136.31%
业务及管理费	(146,511,812.49)	12.36%	(120,137,768.49)	11.30%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ii)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主要余额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985,392,090.19	6.56%	666,742,079.72	11.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06,752,249.55)	13.22%	(456,984,145.07)	14.80%
拆出资金	7,808,089,431.43	30.43%	10,341,109,789.75	43.10%
拆入资金	(10,108,607,561.21)	84.93%	(11,142,338,068.43)	91.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0,696,094.32	2.89%	309,008,795.00	0.73%
吸收存款	(594,793,300.46)	0.84%	(728,209,649.32)	1.18%
衍生金融资产	64,535,223.03	3.55%	41,937,222.23	3.98%
衍生金融负债	(58,559,060.99)	3.72%	(136,164,747.63)	14.03%
应收利息	8,202,460.55	1.52%	2,482,398.18	0.49%
应付利息	(13,011,607.77)	7.37%	(8,475,122.53)	2.74%
其他资产	15,442,001.38	15.03%	13,822,956.49	12.67%
其他负债	(87,775.43)	0.06%	(39,839.14)	0.03%

(iii) 与关联方之间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于 12 月 31 日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利率掉期合约	376,415,721.34	48.45%	1,086,851,598.92	49.49%
外汇掉期合约	5,967,663,614.19	5.28%	11,396,464,196.44	11.33%

(iv) 与关联方之间的承担及或有事项于 12 月 31 日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担保	181,804,513.93	6.85%	190,421,987.43	5.17%

(v) 43(c)(i) , (ii) , (iii) 和 (iv)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三井住友银行及各地分行	投资方及其附属各地分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Europe Limited	同集团附属银行
SMBC Capital Markets, Inc.	同集团附属机构
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同集团附属机构
SMBC 信用保证株式会社	同集团附属机构
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上海三井住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日综 (上海) 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The Japan Research Institute, Limited	同集团附属机构
泉樱信息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日兴柯迪投资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普罗米斯小额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深圳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重庆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天津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成都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上海浦东新区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深圳市普罗米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北京安科网际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vi) 关联方具体信息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对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具体信息进行披露。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与本行发生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年度 注册资本变化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仓冈朝通	中国	美元 7,500 万元	减资美元 7,500 万元
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冈朝通	中国	美元 7,500 万元	无
上海三井住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冈朝通	中国	人民币 27,000 万元	无
深圳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菊川浩	中国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无

(接下页)

(承上页)

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年度 注册资本变化
成都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相关的咨询活动(以上 经营范围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古田博之	中国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无
天津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票据贴现、贷款转让、贷 款项下的结算以及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咨询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栲沼利一	中国	人民币 30,000 万元	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年度,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交易为授信业务。交易金额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元	占比 (%)	人民币元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0,696,094.32	2.89%	309,008,795.00	0.73%
担保	142,665,468.95	5.37%	142,665,468.95	3.88%

除此以外, 本年度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交易。

(vii) 本年度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行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以及 9 月 20 日审议通过后，本行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发生了 2 笔重大关联交易，交易类型均为授信业务。

(viii) 与本行年金计划相关的交易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本年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4 分部报告

本行拥有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两个报告分部。

各报告分部主要业务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存款及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信用证服务与担保、国内外结算、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现金管理及咨询服务等业务。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同业往来、自营结售汇与外汇买卖及债券买卖等业务。

未分配项目

主要为不能直接归属某分部或未能合理摊分的资产、负债、收入以及支出。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资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负债，包括各项存款、拆入资金、各项应付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包括本行管理层定期审阅的信息：

	2016 年			
	公司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1,140,925,408.21	59,432,143.43	-	1,200,357,551.64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	589,533,014.49	610,824,537.15	-	1,200,357,551.6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551,392,393.72	(551,392,393.7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107,228,494.05	(18,219,950.81)	-	89,008,543.24
投资收益	-	437,054,339.58	-	437,054,339.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61,457,750.19	-	161,457,750.19
汇兑收益	523,577,199.14	62,561,505.66	-	586,138,704.80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3,933,333.17)	(6,044,232.20)	-	(59,977,565.37)
业务及管理费	(1,100,067,404.75)	(84,974,911.22)	-	(1,185,042,315.97)
资产减值损失	(340,799,363.77)	7,064,086.79	-	(333,735,276.98)
三、营业利润	276,930,999.71	618,330,731.42	-	895,261,731.13
加：营业外收入	-	-	6,965,037.90	6,965,037.90
减：营业外支出	-	-	(2,450,262.45)	(2,450,262.45)
四、利润总额	276,930,999.71	618,330,731.42	4,514,775.45	899,776,506.58
减：所得税费用	(67,506,520.61)	(150,728,363.35)	(1,100,551.34)	(219,335,435.30)
五、净利润	209,424,479.10	467,602,368.07	3,414,224.11	680,441,071.28
其他重要项目				
- 折旧及摊销费用	48,831,083.17	688,385.16	-	49,519,468.33
- 资本性支出	60,368,759.06	851,219.99	-	61,219,979.05
-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39,618,747,370.28	65,530,054,260.42	-	105,148,801,630.70
-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71,853,938,819.32)	(17,746,771,972.75)	(609,503.84)	(89,601,320,295.91)

2015年

	公司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1,064,610,864.57	69,102,799.05	-	1,133,713,663.62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	460,956,830.55	672,756,833.07	-	1,133,713,663.6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03,654,034.02	(603,654,034.0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133,139,032.38	(14,882,847.56)	-	118,256,184.82
投资收益	-	472,890,876.20	-	472,890,876.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0,885,251.88	-	20,885,251.88
汇兑收益	654,167,300.23	63,479,000.00	-	717,646,300.23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19,588,798.22)	(11,212,362.82)	-	(130,801,161.04)
业务及管理费	(993,260,387.13)	(69,916,107.05)	-	(1,063,176,494.18)
资产减值损失	(399,554,530.65)	(12,754,933.95)	-	(412,309,464.60)
三、营业利润				
	339,513,481.18	517,591,675.75	-	857,105,156.93
加：营业外收入	-	-	6,575,605.00	6,575,605.00
减：营业外支出	-	-	(888,979.18)	(888,979.18)
四、利润总额				
	339,513,481.18	517,591,675.75	5,686,625.82	862,791,782.75
减：所得税费用	(72,444,327.21)	(110,442,096.70)	(1,213,394.47)	(184,099,818.38)
五、净利润				
	267,069,153.97	407,149,579.05	4,473,231.35	678,691,964.37
其他重要项目				
- 折旧及摊销费用	(43,607,963.81)	(608,540.77)	-	(44,216,504.58)
- 资本性支出	60,480,898.53	843,999.35	-	61,324,897.88
-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41,755,215,676.92	54,834,281,885.89	-	96,589,497,562.81
-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61,862,209,360.84)	(19,745,861,405.70)	(938,366.57)	(81,609,009,133.11)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境内境外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以及营业外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根据交易对手的注册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u>2016年</u>	<u>2015年</u>
境内	3,452,925,134.60	3,726,194,636.00
境外	<u>43,805,263.77</u>	<u>68,523,695.30</u>
合计	<u>3,496,730,398.37</u>	<u>3,794,718,331.30</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所有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

(3) 主要客户

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行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行总收入的 10%。

45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列示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委托贷款	<u>17,611,373,982.12</u>	<u>15,766,174,874.82</u>
委托贷款基金	<u>17,611,373,982.12</u>	<u>15,766,174,874.82</u>

46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本行亦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保函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u>2016 年</u>	<u>2015 年</u>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803,950,830.67	438,966,240.00
-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1,976,988,082.75	2,864,855,135.94
备用信用证	1,599,798,067.10	1,885,412,774.45
担保	1,054,715,103.85	1,794,346,930.60
承兑汇票	1,953,803,125.91	1,290,376,011.79
开出信用证	150,535,706.98	237,635,450.13
信用证承兑	82,066,992.00	60,184,843.48
合计	<u>7,621,857,909.26</u>	<u>8,571,777,386.39</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用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2016 年</u>	<u>2015 年</u>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5,155,162,559.03</u>	<u>5,460,865,342.11</u>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或有负债和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50%不等。

(c)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6 年</u>	<u>2015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0,694,335.32	120,210,717.2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81,347,224.84	61,297,218.58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37,887,048.78	53,405,732.60
3 年以上	19,351,299.92	46,142,187.28
合计	<u>249,279,908.86</u>	<u>281,055,855.70</u>

(d)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16 年</u>	<u>2015 年</u>
已订约	<u>11,030,278.45</u>	<u>20,125,657.00</u>

47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行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 流动性风险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无力按时、全额支付所欠债务时给贷款人带来的潜在损失的风险。当贷款集中发放于某些借款人，或当借款人集中在某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大。

本行表内资产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贷款大部分发放于电子行业、轻工行业、化工行业等制造业。

本行制定了严格的信贷管理制度。此信贷管理制度涵盖信贷审批、信贷日常监控、对非正常信贷的管理、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以及贷款核销和重组制度等方面。本行的市场开发部门主要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及管理工作；信贷审批部门主要负责在授权范围内组织信贷审批等工作。

经向银监会报备，本行采用用于评价信贷质量的内部信贷等级评级制度（“内部信贷等级”）。对于买入债权，信贷质量分为 17 个等级（S-IX）；对于其他贷款，信贷质量分为 41 个等级（FA0-FH）。有关分类列示如下：

<u>内部信贷等级</u>	<u>定义</u>
FA0-FD9; S-VI	正常的贷款
FE1-FE4 和 FF; VIIA-VIIB	需要关注的及预防性管理的贷款
FG; VIII	借款人可能陷入破产的贷款
FH; IX	借款人实质上已经破产或已经破产的贷款

本行信贷资产的内部信贷等级与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 [2007] 54 号）中五级分类标准（“贷款五级分类”）的对应关系列示如下：

<u>内部信贷等级</u>		<u>贷款五级分类等级</u>
FA0-FD9; S-VI	注 1	正常
FE1-FE4; VIIA	注 2	关注
FF; VIIB		次级
FG; VIII		可疑
FH; IX		损失

注 1：本行对于内部财务模型评级为 G6、或 G7A、G7B 以及内部信贷等级评级为 FD1-FD9 级或 VI 级的贷款，会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要求，关注第一还款人自身财务状况，并充分考虑抵押、担保等保全条件后，对第一还款人自身财务状况不理想的贷款可作出适当调整，将其归入贷款五级分类中的关注类或次级类贷款。

注 2：本行对于内部财务模型评级为 G6、或 G7A、G7B 以及内部信贷等级评级为 FE1-FE4 级或 VIIA 级的贷款，会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要求，若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充分考虑抵押、担保等保全条件后，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时，本行会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要求将其归入贷款五级分类中的次级类贷款。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价值。于报告期末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在附注 46(a) 中披露。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注	2016 年	2015 年
已减值贷款			
已减值贷款总额		156,752,689.37	187,641,853.03
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156,358,290.20)	(183,042,170.24)
组合计提数	(2)	-	-
账面价值小计		394,399.17	4,599,682.79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			
- 少于 90 日	(1)	-	-
贷款损失准备	(2)	-	-
账面价值小计		-	-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总额		39,985,059,431.86	41,867,844,852.60
贷款损失准备	(2)	(1,072,954,198.82)	(683,182,056.90)
账面价值小计		38,912,105,233.04	41,184,662,795.70
账面价值合计		38,912,499,632.21	41,189,262,478.49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2)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iii)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同业款项评级交易对手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未逾期未减值		
- A至AAA级	24,340,890,093.73	20,192,146,615.87
- B至BBB级	4,180,051,334.91	550,277,303.68
- 无评级	13,446,497,944.46	9,235,176,756.44
账面价值合计	<u>41,967,439,373.10</u>	<u>29,977,600,675.99</u>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投资的商业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

(iv)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评级交易对手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A - 至 A +	6,994,399,190.01	12,713,092,560.00
无评级	902,952,931.00	853,080,129.22
账面价值合计	<u>7,897,352,121.01</u>	<u>13,566,172,689.22</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持有的债券投资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债券价格等的市场价格以及其波动率等）发生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ALM 委员会”）根据资产和负债情况制定管理政策，由各相关部门具体实施。ALM 委员会由行长、主管总行管理部门的副行长、经营计划部部长、业务计划部部长、综合风险管理部部长以及资金交易部部长组成，原则上按月度召开例会，在应急情况下按需要随时召开会议。在会议上，本行管理层通过对资产负债状况、资产负债质量和构成的讨论以及对当前金融业务市场的分析，调整资金来源、去向以及资产负债各项比重的具体政策。资金部门会按照此政策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项资产负债比例等要求进行资金头寸的调度与资金交易。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业务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和资金业务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头寸的风险。本行的外汇业务贷款及存款利率随国际或国内市场利率浮动。本行人民币业务贷款及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浮动。本行每日监控市场风险是否超过限额，并根据所有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计算利率风险敞口，每月实施压力测试。同时，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参考基准利率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表内的外汇资产负债以及表外的外汇衍生产品。本行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根据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汇率风险敞口按业务品种及外汇币种进行管理。

为了有效的监控市场风险，本行将金融工具分类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金融工具组合。本行对市场风险主要通过市场风险限额政策进行管理。本行制订了相关市场风险限额及度量政策，对所有市场风险敞口设定相关限额。该政策列示了市场风险限额的构架及审批机制。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风险价值监测线、损失限额以及头寸限额。

本行使用风险价值 (VaR) 分析来评估相关的市场风险。风险价值是一种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综合风险管理部会根据市场利率和汇率的历史变动，分别计算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金融工具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 99%，观察期为 1 个交易日）。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利用过去四年的历史市场数据，且基于当前风险头寸推算出日后可能出现的情境，由本行综合风险管理部负责每天计算及监控。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限制条件，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在 1 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但在市场长时期严重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1 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9%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甚至在所用的模型内，有 1%机会可能亏损超过风险价值；
- 风险价值分析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
- 历史数据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的基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特别是例外事项；
- 风险价值分析计量取决于本行的持仓情况以及市价波动性。如果市价波动性下降，未改变的仓盘的风险价值将会减少，反之亦然。

考虑到上述局限，本行还采用其他限额管理，以弥补 VaR 限额的不足之处。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期间，本行风险价值分析如下：(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于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平均值	本年度最大值	本年度最小值
银行账户	52,161	32,299	56,143	10,589
交易账户	5,629	3,425	10,128	80
	2015 年			
	于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平均值	本年度最大值	本年度最小值
银行账户	13,917	13,290	17,726	8,377
交易账户	390	1,536	5,263	130

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52,210,975.85	2,108,433,412.90	203,205.31	15,112,437.34	13,575,960,031.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54,890,031.75	912,245,527.37	3,157,143,037.12	395,580,799.81	15,019,859,396.05
拆出资金	15,505,585,731.61	4,233,553,890.44	5,870,011,455.00	-	25,609,151,077.05
衍生金融资产	45,262,147.53	1,766,282,690.34	6,725,589.38	1,210,080.46	1,819,480,507.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应收利息	510,812,561.11	24,770,926.67	1,580,309.63	835,242.11	537,999,039.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196,012,967.53	7,796,540,060.20	646,361,874.59	273,584,729.89	38,912,499,632.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35,781,021.01	-	-	-	8,935,781,021.01
固定资产	65,172,010.20	-	-	-	65,172,010.20
在建工程	38,129,899.86	-	-	-	38,129,899.86
无形资产	58,395,547.43	-	-	-	58,395,54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641,777.81	-	-	-	173,641,777.81
其他资产	86,019,564.45	15,530,436.70	176,478.45	1,005,210.85	102,731,690.45
资产合计	77,921,914,236.14	16,857,356,944.62	9,682,201,949.48	687,328,500.46	105,148,801,630.7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028,821,607.20)	(48,597,627.21)	(7,583.97)	-	(3,077,426,818.38)
拆入资金	(1,100,000,000.00)	(10,639,894,087.68)	(162,413,473.53)	-	(11,902,307,561.21)
衍生金融负债	(1,463,526,325.23)	(60,799,890.60)	(48,871,185.19)	(79,071.65)	(1,573,276,472.67)
吸收存款	(51,657,920,331.85)	(15,668,815,691.34)	(3,498,131,774.66)	(220,372,318.71)	(71,045,240,116.56)
存款证	(475,000,000.00)	-	-	-	(475,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89,600,000.00)	-	-	-	(1,089,6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773,034.69)	-	-	-	(3,773,034.69)
应交税费	(121,471,652.30)	-	-	-	(121,471,652.30)
应付利息	(157,006,608.42)	(19,563,608.60)	(54,834.57)	(973.56)	(176,626,025.15)
其他负债	(40,706,450.65)	(90,351,047.86)	(3,225,422.59)	(2,315,693.85)	(136,598,614.95)
负债合计	(59,137,826,010.34)	(26,528,021,953.29)	(3,712,704,274.51)	(222,768,057.77)	(89,601,320,295.91)
净头寸	18,784,088,225.80	(9,670,665,008.67)	5,969,497,674.97	464,560,442.69	15,547,481,334.79
信贷承诺及或有负债	5,207,048,423.29	2,006,909,066.92	359,224,135.00	48,676,284.05	7,621,857,909.26
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47,886,570,934.46	70,266,466,697.64	919,373,722.14	38,251,218.17	119,110,662,572.41

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02,399,872.40	1,128,928,184.77	47,948.75	11,870,057.20	9,943,246,063.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项	4,841,680,280.74	446,035,872.50	488,771,804.66	262,523,201.80	6,039,011,159.70
拆出资金	11,606,730,993.48	6,249,415,164.81	6,057,435,625.00	25,007,733.00	23,938,589,516.29
衍生金融资产	65,812,196.37	963,869,031.79	21,640,262.85	3,380,426.42	1,054,701,917.43
应收利息	467,044,257.98	34,497,927.02	3,456,830.87	1,667,180.26	506,666,196.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005,858,580.05	11,372,606,065.75	1,349,150,100.88	461,647,731.81	41,189,262,478.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66,172,689.22	-	-	-	13,566,172,689.22
固定资产	61,913,513.75	-	-	-	61,913,513.75
在建工程	51,820,476.98	-	-	-	51,820,476.98
无形资产	38,203,247.98	-	-	-	38,203,24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34,564.70	-	-	-	90,834,564.70
其他资产	93,214,641.74	14,748,143.41	172,730.20	940,223.67	109,075,739.02
资产合计	67,691,685,315.39	20,210,100,390.05	7,920,675,303.21	767,036,554.16	96,589,497,562.8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036,641,525.89)	(51,961,023.16)	(5,062.42)	-	(3,088,607,611.47)
拆入资金	-	(11,952,401,701.67)	(259,327,657.46)	(28,027,109.27)	(12,239,756,468.40)
衍生金融负债	(820,607,470.76)	(57,620,032.47)	(82,934,494.23)	(9,054,221.87)	(970,216,219.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136,000,000.00)	-	-	-	(2,136,000,000.00)
吸收存款	(45,589,076,526.95)	(12,768,600,229.29)	(2,812,539,637.18)	(296,736,752.58)	(61,466,953,146.00)
应付职工薪酬	(3,198,678.07)	-	-	-	(3,198,678.07)
应交税费	(142,371,779.21)	-	-	-	(142,371,779.21)
应付利息	(296,253,920.22)	(12,712,898.71)	(199,203.19)	(7,313.10)	(309,173,335.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98,170,129.32)	-	-	-	(1,098,170,129.32)
其他负债	(49,346,568.75)	(95,806,047.83)	(8,705,541.86)	(703,607.65)	(154,561,766.09)
负债合计	(53,171,666,599.17)	(24,939,101,933.13)	(3,163,711,596.34)	(334,529,004.47)	(81,609,009,133.11)
净头寸	14,520,018,716.22	(4,729,001,543.08)	4,756,963,706.87	432,507,549.69	14,980,488,429.70
信贷承诺及或有负债	5,865,723,925.42	1,841,304,018.49	808,451,122.61	56,298,319.87	8,571,777,386.39
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40,821,802,194.80	59,814,752,516.23	3,899,941,167.41	2,685,749,735.90	107,222,245,614.34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是为了确保本行维持充足的现金，以配合所有财务承担，并用以掌握业务扩展的机会，当中包括确保本行能够在即时或合约期满时，满足客户的提款要求，本行在借款期满时，备有足够之资金以作还款之用。本行之流动资金，既符合法定的流动资金比例，亦可配合掌握贷款和投资的机会。

财务会计部负责每天计算流动性比率，确保本行的流动性符合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超越流动性限额的情况需上报总行法务合规部以及总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法务合规部核实后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本行通过保持适当的现金和持有短期资金，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管理流动性风险，及确保能在经审慎厘定的限额内，符合短期融资要求。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6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注)	(708,867,818.38)	(4,269,876,077.85)	(3,218,249,398.80)	(4,932,053,034.71)	(1,816,915,905.82)	(121,845,444.88)	(15,067,807,680.44)	(14,979,734,379.59)	
吸收存款	(1,573,276,472.67)	-	-	-	-	-	(1,573,276,472.67)	(1,573,276,472.67)	
存放证	(32,275,200,243.90)	(21,657,807,146.99)	(7,796,096,010.98)	(8,953,862,951.38)	(544,519,846.33)	-	(71,227,486,199.58)	(71,045,240,11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0,003,850.00)	(132,181,421.12)	(335,900,916.51)	-	-	(478,086,187.63)	(475,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1,089,859,204.28)	-	-	-	-	(1,089,859,204.28)	(1,089,600,000.00)	
应交税费	-	(3,773,034.69)	-	-	-	-	(3,773,034.69)	(3,773,034.69)	
应付利息	(15,392,891.36)	(106,078,760.94)	-	-	-	-	(121,471,652.30)	(121,471,652.30)	
其他负债	(4,614,467.89)	(51,043,533.88)	(48,112,513.57)	(66,560,784.36)	(16,294,725.65)	-	(176,626,025.15)	(176,626,025.15)	
	(128,721,056.29)	(5,689,005.91)	(747,832.12)	(1,440,720.63)	-	-	(136,598,614.95)	(136,598,614.95)	
合计	(34,577,351,894.20)	(27,194,130,614.34)	(11,195,387,176.59)	(14,279,818,407.59)	(2,377,730,477.80)	(121,845,444.88)	(89,874,985,071.69)	(89,601,320,295.91)	
		2015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注)	(1,038,658,811.47)	(3,113,040,504.94)	(2,612,910,248.02)	(5,619,605,860.97)	(2,795,520,600.89)	(211,431,396.21)	(15,381,167,422.50)	(15,328,364,07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70,216,219.33)	-	-	-	-	-	(970,216,219.33)	(970,216,219.33)	
吸收存款	(29,102,971,988.20)	(1,076,497,450.96)	(1,065,973,841.10)	-	-	-	(2,142,471,292.06)	(2,136,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17,366,320,338.02)	(7,741,422,604.53)	(6,148,185,928.41)	(1,349,608,612.47)	(1,647,435.15)	(61,710,156,906.78)	(61,466,953,146.00)	
应交税费	-	(3,198,678.07)	-	-	-	-	(3,198,678.07)	(3,198,678.07)	
应付利息	(13,807,992.44)	(128,563,786.77)	-	-	-	-	(142,371,779.21)	(142,371,779.21)	
已发行债务证券	(4,233,636.92)	(97,739,747.13)	(53,538,343.50)	(143,812,009.31)	(9,849,374.72)	(223.64)	(309,173,335.22)	(309,173,335.22)	
其他负债	-	(100,000,000.00)	-	(1,019,739,845.10)	-	-	(1,119,739,845.10)	(1,098,170,129.32)	
	(25,757,669.10)	(5,255,070.25)	(774,539.25)	(1,162,597.93)	-	-	(154,561,766.09)	(154,561,766.09)	
合计	(31,155,646,317.46)	(21,890,615,576.14)	(11,474,619,576.40)	(12,932,506,241.72)	(4,154,978,588.08)	(213,079,055.00)	(81,943,057,244.36)	(81,609,009,133.11)	

(注) 本行将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48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本行已就公允价值估值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本行采用与母行一致的估值模型。对于重要的估值模型，母行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审阅，并对模型参数以及数据录入进行必要修正，以确保估值模型的准确性。上述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

本行金融工具的估值由独立于前台的综合风险管理部进行。此外，财务会计部负责审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会计政策及程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于本报告期末，本行未持有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6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819,480,507.71	-	1,819,480,50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935,781,021.01	-	8,935,781,021.01
合计	-	10,755,261,528.72	-	10,755,261,528.72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573,276,472.67)	-	(1,573,276,472.67)
合计	-	(1,573,276,472.67)	-	(1,573,276,472.67)
2015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054,701,917.43	-	1,054,701,91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566,172,689.22	-	13,566,172,689.22
合计	-	14,620,874,606.65	-	14,620,874,606.65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970,216,219.33)	-	(970,216,219.33)
合计	-	(970,216,219.33)	-	(970,216,219.33)

2016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估值模型

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全部为场外交易的产品，采用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以及期权定价模型等被广泛接受的估值模型，分类为第二层次。估值模型的参数包括能够从市场直接获得的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债券价格等的市场价格以及其波动率等其他市场参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模型

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债券及同业存单，采用第三方（如估价服务机构或经纪人）报价计算其公允价值。

2016年，本行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行其他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或已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列账。由于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市场利率实时调整以及减值贷款已扣除贷款损失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价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存款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不一定具有可比性。

财务情况说明

(一) 财务概要

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9.12	411.89	(22.77)
拆出资金	256.09	239.39	16.70
存放同业款项	150.20	60.39	89.81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35.76	99.43	3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36	135.66	(46.30)
资产总计	1,051.49	965.89	85.60
吸收存款	710.45	614.67	95.78
拆入资金	119.02	122.40	(3.38)
同业存放款项	30.77	30.89	(0.12)
负债总计	896.01	816.09	79.92
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47	149.80	5.67

利润表：(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2,474.02	2,463.39	10.63
营业支出	(1,578.76)	(1,606.29)	27.53
利润总额	899.78	862.79	36.99
净利润	680.44	678.69	1.75

资本充足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21.13%	21.25%

杠杆率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杠杆率	13.99%
一级资本净额	153.84 亿元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81.59 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行资产总额达到1,051.49亿元，较上年增加了85.60亿元。负债总额达到896.01亿元，较上年增加了79.92亿元。所有者权益达到了155.47亿元，当年实现综合收益5.67亿元。

本年度我行共实现营业收入2,474.02万元，营业支出为1,578.76万元，税前利润总额为

89,978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68,044 万元。

(二) 基本情况

我行是由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根据我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我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我行的经营范围为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已在上海设立了总行及 2 家支行，并在北京、苏州、广州、天津、杭州、沈阳、深圳、重庆和大连设立了 9 家分行，并在天津和苏州分别设立了 1 家和 3 家支行。

(三) 利润实现及分配情况

本年度我行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680,441,071.28 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行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68,044,107.13 元。另外，根据《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我行于本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167,559,171.69 元。

(四) 其他重大事项

本年度我行新设大连分行。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SMBC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CHINA) LIMITED